

2026 年浚县善堂镇石佛铺村瓜子加工项目 (设备采购)

采 购 合 同

采购方：浚县善堂镇人民政府
供货方：河南迈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浚县善堂镇石佛铺村瓜子加工项目 (设备采购)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XSTZSFPCGZJG-2026-01

招标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6-53

甲方：浚县善堂镇人民政府（采购人）

乙方：河南迈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标的

1.1 乙方应当根据采购公告、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上述文件统称为采购文件)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商名称	品牌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燃烧器管道式煮锅	邢台市天元星食品设备有限公司	天元星（型号180型）	1. 尺寸：圆形煮锅内径 1.8m， Φ2*2.7（m）； 2. 功能：自动控温、定时煮制、一键泄压，温控范围 0-100℃，精度 ±2℃，适配瓜子卤煮工艺； *3. 材质：设备接触食品部位及外皮采用 304 牌号不锈钢；封头厚度 6mm，采用 304 牌号 不锈钢； 4. 配置：含煮锅、铁块配重吊篮、燃烧炉排、智能温控系统、压力传感器、安全泄压阀； 5. 重量：2000kg； *6. 动力：天然气； *7. 产量：500kg/锅； 8. 电气安全：电控箱防护等级 IP55，电机绝缘 F 级，绝缘电阻 2MΩ，整机可靠接地，接地电阻 0.1 Ω；配置整机总急停+单锅独立急停按钮，响应时间 0.5s； 9. 安全连锁：超温、超压双重声光报警，压力过载自动泄压、切断热源；压力容器配套出厂压力检测合格证，符合常压蒸煮设备安全规范。	套	6	73800	442800
2		开封朗瑞机械有限公司	思瑞特（型号 JXG200/1-Y-Q-XH）	1. 功能：闭环热风循环烘烤，16 点分区测温，温控范围 0-150℃，精度 ±3℃，触摸屏自动化控制，可预设多组烘			98000	784000

	★立式烤池 (高配)			烤工艺; 2. 主要构成: 风机、箱体, 液压缸起吊、自动控温装置、高比例调节燃气燃烧器, 热风循环系统, 排潮系统; 3. 整机尺寸: 3.26×2.65×3m; *4. 材质: 风机, 支架, 传动为碳钢, 热风炉外包采用 201 牌号不锈钢; 设备其余部位采用 304 牌号不锈钢; 5. 电源: 380v (50Hz); *6. 动力: 天然气; *7. 整机功率: 7kw; *8. 产量: 1500kg/池。 9. 保温热效率: 炉膛硅酸铝保温层厚度100mm, 整机热效率88%, 降低燃气消耗; 10. 燃气安全: 内置燃气泄漏传感器, 超温、熄火自动切断燃气并声光报警; 燃烧器带防爆防护结构。	个	8		
3	多级振动筛选机	邢台市天元星食品设备有限公司	天元星(型号大型)	1. 尺寸: 2.94×1.94×3.02m; *2. 总功率: 振动电机0.25kW 2 台, 三级双吸风口除杂3.5kW; 3. 配置: 含筛选机+9 芯布袋除尘器, 通风量 2000-4200m³/h; 4. 材质: 接触食品部分和外皮 304 不锈钢, 厚度2mm; 骨架 80×80mm 碳钢方管; *5. 产量: 2.5t/h。 6. 振动电机参数: 4 极1500r/min, 单台激振力3KN, 变频可调振幅; 7. 除尘性能: 9 芯布袋除尘过滤效率99.5%, 脉冲自动定时清灰, 粉尘收集料斗可拆卸。	台	1	35000	35000
4	多功能冷却机	邢台市天元星食品设备有限公司	天元星(型号150型)	1. 尺寸: 6.35×1.8×1.54m; 2. 功率: 电机2.2kW, 空调风机0.7kW 3 台, 水除尘风机7.5kW, 总功率11.87kW; 3. 功能: 风冷冷却, 配套 3 个空调风机、冷却除尘罩、水除尘器, 冷却温度≤室温+5℃; 4. 配置: 含 3 个空调风机, 冷却除尘罩, 水除尘器除尘风机风量 5712-10562m³/h; *5. 材质: 箱体和除尘上罩1.5mm 厚, 304 不锈钢板, 骨架 12#碳钢槽钢; *6. 产量: 1.5-2t/h。 7. 输送系统: 304 牌号食品级不锈钢网带输送, 变频调速0.5~3m/min, 防跑偏挡板双侧配置; 8. 水循环系统: 水除尘内置两级泥沙过滤, 水箱配液位传感器、自动排污阀, 循环水集中回收。	台	1	57000	57000
5	直燃式多功能炒机	开封朗瑞机械有限公司	思瑞特(型号DG1600-Q)	1. 尺寸: 6.87×2.55×3.32m; 2. 总功率: 30kW; 3. 配置: 含 30 芯独立脉冲除尘器; 锅芯8mm304不锈钢, 外壳1mm 厚不锈钢, 骨架 14#碳钢槽钢; *4. 材质: 炒筒、保温外护罩304 不锈钢; 传动、机架、风机碳钢; (外壳201 不锈钢, 吊笼、风机、闭风器304 不锈钢); 5. 电源: 380v (50Hz); *6. 燃气工作压力: 20~30kPa; *7. 产量: 500kg/锅; 8. 炒制结构: 滚筒内置螺旋搅拌叶片, 支持正反转自动卸料, 防止瓜子焦糊、结块; 9. 除尘系统: 30 芯脉冲除尘器定时自动清灰, 底部配套密闭粉尘回收料斗, 无粉尘外泄。	台	1	195500	195500

6	出料缓存料斗	邢台市天元星食品设备有限公司	天元星（型号LDC-1000）	1. 功能：瓜子出料缓存、防结块、均匀喂料，适配炒制机出料流量，带防架桥震动装置； *2. 材质：罐体板材厚度1.5mm，材质为304牌号不锈钢，配套震动电机、料位传感器、气动卸料阀； *3. 容量：130kg 瓜子。 4. 料位预警：高料位、低料位双路声光报警，可联动前端炒机、后端提升机启停； 5. 气动标准：气动卸料阀适配供气气压 0.6~0.8MPa，密封不漏料。	个	2	4700	9400
7	门式提升机	邢台市天元星食品设备有限公司	天元星（型号MT42-4M）	*1. 尺寸：宽度0.42m，提升高度4m； 2. 功能：外壳不锈钢滚筒式分级筛选，分离瓜子与辅料，配套出盐小车、水除尘器，筛选效率 1t/h； 3. 配置：门式提升机+精确上料系统+1000 斤地下料仓；滚筒主机，不锈钢筛网，出盐小车，水除尘器，变频调速电机，筛网快速更换结构； *4. 材质：设备外壳板材厚度2mm，材质为201 牌号不锈钢； *5. 产量：2t/h。 6. 输送防护：上料料斗采用 304牌号不锈钢材质，整机两侧防跑偏挡板；机身全长配备拉线式急停开关； 7. 变频控制：变频器调速范围 0~50Hz，具备堵料、过载自动停机保护。	套	1	38000	38000
8	大滚筛	邢台市天元星食品设备有限公司	天元星（型号140型）	1. 功能：滚筒式筛选，分离瓜子与辅料，配套出盐小车、水除尘器，筛选效率1t/h，电机功率5.5kW，除尘风机功率 1.5kW，出盐小车，空调风机0.7kW1 台，滚筒直径 1.42×3.5m； 2. 配置：滚筛+出盐小车+水除尘器； 3. 材质：滚筒板材厚度3mm，材质为304 牌号不锈钢，骨架 16#、30#碳槽钢，机架碳钢静电喷塑球； *4. 产量：1t/h； 5. 滚筒驱动：变频可调转速 5~12r/min，两端密封防尘轴承座，无辅料渗漏。	套	1	55000	55000
9	门式提升机	邢台市天元星食品设备有限公司	天元星（型号MT42-2.3M）	*1. 尺寸：宽度0.42m，提升高度2.3m； 2. 功能：三层振动筛选，分级筛选熟瓜子，配套 9 芯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5%，输送量2t/h； 3. 配置：门式提升机+直给料仓； *4. 材质：外壳板材厚度2mm，材质为201 牌号不锈钢； *5. 产量：2t/h。 6. 安全防护：整机全长拉线急停开关，料仓缺料、堵料自动停机报警； 7. 变频调速：0~50Hz无级调速，与前端冷却机、后端包装秤联动调速。	套	1	22000	22000
10	三斗包装称	郑州中星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中星（型号ZX-C-3）	1. 功率：1500W； *2. 速度：1500 袋/时； 3. 尺寸：1100×900×2700 (mm)； 4. 重量：300kg； *5. 精度：正负 0.5%； *6. 材质：设备所有接触食品部位及设备外皮采用 304 牌号不锈钢，板材厚度1.5mm； *7. 称重范围：50g~5000g，适配瓜子常用包装规格； 8. 控制系统：PLC+伺服驱动，中英文触摸屏，可存储 99 种配方，支持数据统计、产量导出。	台	2	50000	100000

11	全自动包装机	郑州中星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中星（型号ZX-8PC）	1. 重量：2 吨； 2. 功率：3000W； *3. 速度：2500 袋/时； 4. 尺寸：4900×2800×3800 (mm)； *5. 包装精度：正负 0.05%； *6. 材质：设备所有接触食品部位及设备外皮采用 304 牌号不锈钢，板材厚度 1.5mm； *7. 称重区间：100g~10kg，支持卷膜制袋、预制袋双模式两用； 8. 智能功能：全自动制袋、下料、封口、打码一体化，内置产量、合格率自动统计。	台	1	258000	258000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陆仟柒佰元整 小写：1996700.00元								

注：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 上表规定的详细配置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1.3 本合同金额系固定不变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二、交货和验收

2.1 交货时间：待2026年浚县善堂镇石佛铺村瓜子加工项目（施工）土建工程验收合格后，接采购人书面通知20日内供货完毕且具备验收条件。对于甲乙双方协商进行分批交货的，可以补充详细的《分批交货进度要求》（双方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2.2 交货地点：浚县善堂镇石佛铺村。在送货前，乙方应当与甲方沟通确定具体交货时间、地点等交接货相关事宜，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甲方应当对乙方的送货及安装提供必要的配合。

2.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采购结果（含采购公告及竞投标或响应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应当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采购结果规定的货物及附随资料、配件或者工具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5 乙方在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10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单或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6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经甲方签字确认收到货物时转移。

2.7 乙方应当保证其出售的全部货物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2.8 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者文件。

2.9 甲方依照政府采购规定（☐是☒否）委托第三方监理机构对货物进行质量监理，受托方可以开展本合同规定的抽样检测、样品评审、质量验收等活动。监理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已封样样品、封条破坏或样品偷换等需重新进行抽样的，重新抽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对抽样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并与甲方协商确定是否重新检测及变更检测单位，重新检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10 乙方应当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及质量验收等活动。

2.11 因抽检不合格收到甲方书面整改要求的，乙方应当进行相应的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告知甲方。乙方对甲方整改要求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整改要求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甲方就整改情况重新组织抽检的，重新抽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保证

3.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出售的情形。同时，乙方出售的货物也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乙方承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3.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口产品除外）。

3.3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货物需安装或配置软件，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4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所用材质的质量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所用材质的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乙方承诺对其所供货物及原材料的质量负责。

3.5 货物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合格及质量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提供不合格货物而应当承担的责任。

四、保修条款

4.1 本合同所购货物免费保养维修期为4年（质保期大于4年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4.2 乙方提供的保养维修服务标准或者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规定、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在应答文件的相关承诺。

4.3 免费保养维修期内，乙方负责上门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保养、维修和系统维护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五、履约保证

5.1 甲方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2 甲方(☐是☒否)收取履约保函。

5.3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直接从合同约定的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滞纳金或者其他赔偿款项。

六、货款支付方式：

6.1 合同正式签订后，预付不低于合同价款的40%；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6.2 甲方对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的结算单或发票有异议的，应当于收到之日起10日内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但因乙方故意隐瞒事实或弄虚作假致使甲方未及时发现除外。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货款后，因乙方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错误等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合同解除

7.1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规定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7.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1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不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达不到采购文件不可调整项要求的；

7.2.2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超过了可调整范围的；

7.2.3 逾期交付货物超过60日的。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8.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日则必须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如因有关政府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8.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等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竞价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8.4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反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声明/保证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5 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另一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守约方应当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给财政部门。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组成部分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的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他

乙方有权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申请采购合同融资等金融服务；甲方应当对乙方办理本条规定的金融服务所涉及的账户变更等事项给予必要的配合。

甲方（签章）：



签订日期：2016年9月2日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2016年9月2日